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好兆年行一期十二字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述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以上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上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c)現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及(d)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不論修訂與否）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會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相等於董事會根據該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孔玉琴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享有上述大會之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四、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五、就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股東時方會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榮文怡女士(主席)、陳永源先生、林長盛先生、胡翼時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張揚先生(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呂天能先生、高明東先生及何耀瑜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